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顏嘉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偉庭